

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2)浙10民初1010号

本院于2022年10月24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郑忠隐私权、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。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2年11月11日达成《调解协议》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，本院依法对该《调解协议》进行公告。公告期30日。

联系人：胡精华（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）

联系电话：0576-88553048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99号

特此公告

附件一：《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》

附件二：《调解协议》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



台州市人民检察院
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台检民公诉〔2022〕31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台州市人民检察院

被告：郑忠，男，1989年3月1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1021198903102012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住浙江省玉环市楚门镇城东路78号。

诉讼请求：

判令被告郑忠按照非法获利金额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170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玉环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，被告郑忠非法销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玉环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4月22日立案，同日履行公告程序，9月9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1年4月至5月期间，被告郑忠利用作为玉环市楚门镇移动营业厅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，在为客户提供手机业务服务过程中，在未经过他人同意的情况下，将客户手机号码和手机短信验证码发送到微信群“京东几元群”，由该群主朱庆（另案处理）以平均每个号码6元到9元不等的价格微信转账至郑忠的账户，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3170元。

2

2022年6月29日，玉环市人民检察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被告郑忠作出玉检刑不诉〔2022〕190号不起诉决定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郑忠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微信转账记录、不起诉决定书等相关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郑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向他人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之规定，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安全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、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，被告郑忠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，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，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向你院提起诉讼，请依法裁判。

此致

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件：

1. 检察卷宗壹册；
2.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陆份。

调解协议书

(2022)浙10民初1010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台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：郑忠，男，1989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玉环市楚门镇城东路78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31021198903102012。

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郑忠隐私权、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，双方于2022年11月11日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，请求人民法院确认：

一、被告郑忠自愿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170元（已支付）；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用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被告郑忠承担；

三、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，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法律效力；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公益诉讼起诉人、被告各执一份，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台州市人民检察院



被告：郑忠



2022.11.11

